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1151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6 年 3 月 27 日 10 時 20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號前，發現訴願人將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於地面，乃拍照採證。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9882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當場捺印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1151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634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634800 號陳情復函表示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6 年 6 月 22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代理人○○○探究其真意，訴願代理人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30 日廢字第 J9601151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行為時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

。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  
(節錄)

###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6 千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肢體障礙，未曾就學，雖原處分機關於行為地設立告示牌公告，但訴願人不識字，故並無告知作用。訴願人係弱勢之身心障礙年長者，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3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肢體障礙，且未曾就學，故不識字，原處分機關之告示牌對其不生告知作用云云。惟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

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34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本案○女士所丟棄○○○路○○號前為市場垃圾收集處，並不收家庭垃圾。○女士亂丢回收垃圾現場告發並蓋手印，如後附採證像（相）片……」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詳述事件原委如上，且有採證照片 4 幀為憑，訴願人對該垃圾包為其所放置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將垃圾包（內含紙類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縱令訴願人主張其肢體障礙、不識字，不瞭解現場告示牌內容乙節屬實，惟訴願人於行為時並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其仍具有一般人之辨識能力；況依卷附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6304 23700 號函所附訴願人戶籍謄本所示，訴願人於 90 年 4 月前即已設籍於本市信義區○○街○○巷○○號，嗣雖於 90 年 4 月 9 日及 90 年 11 月 15 日住址變更，惟均仍設籍本市信義區，目前則居住於本市南港區。故訴願人對於本市自 86 年 3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資源垃圾應先分類並配合原處分機關指定之清運時間，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處所之清除方式，殊難以其不識字不瞭解原處分機關所設告示牌內容為由而邀免罰。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